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文件

中绿协〔2023〕30号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关于公开征求团体标准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规范》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归口管理，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农产品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西南大学、山东百仕达地标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反馈，请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并于2023年10月8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徐东辉，13811422466 邮箱：xudonghui@caas.cn

附件： 1.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团 体 标 准

T/CGFA 001-20XX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 评价规范

Evalu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pecification of

count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0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01
3 术语和定义	01
4 评价认定原则	01
5 申报组织	02
6 评价认定要求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评价指标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评价认定机构	03
9 评价认定程序	03
10 评价认定后续管理	03
附录 A（规范性）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0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农产品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农产品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西南大学，山东百仕达地标产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平、徐东辉、孙志永、焦比宁、沈光宏、宫凤影、曹成坤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地理标志小镇”（暂定名）的评价认定原则、内容、机构、流程和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对“中国地理标志小镇”的评价认定,以及对“中国地理标志小镇”创建和培育的指导与咨询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04-2021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

3.2

农产品地理标志 Agri-produ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4 评价认定原则

4.1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认定,是对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县域将地理标志产品作为特色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成效良好的综合性评价认定。

4.2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认定应遵循如下原则:

——科学性:能够反映某地域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发展状况,评价认定指标设置具有逻辑关系,评价内容之间应避免包含关系;

——指导性：便于某地域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开展生产、经营的指导和进行标志管理,并有利于相关方开展自创自评;

——可操作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性状态可描述,定量数据可获得、并且准确可靠。

5 申报组织:

5.1 申请机构：原则上由地理标志持有人所在地的县、区、市人民政府自愿申报。

5.2 申报材料:

5.2.1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附件证明材料应与与前述内容对应一致。

5.2.2 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原件一份,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附件材料单独装订。

5.2.3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

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的现状;

地理标志产品的绿色生产情况;

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

地方政府的政策保障。

6 评价认定要求

评价认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评价指标和内容,对申请机构提供的申请报告和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和书面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评价过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平和公正：评价认定应保证公平公正的要求,利益相关方应实行回避;

——客观和规范：评价认定应基于已有的客观数据、规范性材料或其他已被普遍接受的惯例;

——方法和计算：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分为一级评价指标和二级评价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分进行计算。

7 评价指标

7.1 附录A为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表,作为专家组现场和书面评价时的主要依据。

7.2 一级评价指标包括五个方面:

地理标志特产业发展的基础;

地理标志特色业发展的现状；

地理标志产品的绿色生产情况；

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

地方政府的政策保障。

8 评价认定机构

8.1 评价认定机构为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8.2 根据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类型，由相关领域专家 5-7 人组成专家组，其中应至少有一位同行业专家，其他专家从农产品加工、质量与安全检验检测、农村与区域发展、产业经济、品牌建设、农业知识产权、物流管理等领域中选择。

8.3 评价认定人员要求

8.3.1 评价认定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8.3.2 评价认定人员应与申报机构无利益关系，凡与申报机构有利益相关的人员应回避；

8.3.3 评价认定人员应客观、公正、独立地按照评价认定要求进行判定，并对评价认定结论负责。

9 评价认定程序

9.1 评价认定流程包括申请、受理、专家组考核评价、协会复审认定。

9.2 评价机构应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考核评价。

9.3 评价结论

9.3.1 **评价通过：**专家组评价通过的形成绩效评价结论，交由协会审核认定，在协会网上发布；

9.3.2 **评价暂缓：**专家组提出修改意见，由协会通知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协会组织专家复评；

9.3.3 **评价不通过：**专家组评价没有通过的，由协会反馈申请机构。

10 评价认定后续管理

10.1 在获得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认定后满一个年度，应向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提交年度报告；不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协会通报批评；

10.2 评价认定机构通过年度报告，掌握年度的地理标志特色产业的发展与变化，必要时对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进行现场跟踪与指导；

10.3 评价认定有效期为 5 年，满 5 年须再进行评估，达到条件的继续保留，达不到条件的取消“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序 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 分
1	地标特产业发展的基础 (15)	地标农产品生产资源	当地的光、热、水、土、气等环境优势, 可用的土地生产面积等, 满足地标产品生产的特色动植物品种资源情况, 特征特色描述。	
		地标产品原种保护与繁育	建设特色品种繁育基地, 特色品种提纯复壮情况, 种畜核心群的建立情况, 并开展品种培优活动。	
		原料供应与加工	当地原料供应能力、加工生产能力、储运物流、销售渠道等。	
		便捷的交通	县域内有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站点情况, 距地级市、省会城市的距离。	
2	地标特色产业发展现状 (20)	已形成的产业规模	涉及到地标产品及其加工品的一二三产企业情况, 其中拥有各级龙头企业的数量、与地标产品相关的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	
		地标产业经济效益	能否达到 10 个亿 (20 亿、30 个亿人民币, 50 亿以上加分); 地标产品覆盖种植面积; 养殖动物数量、出栏数量; 地标产品总商品量。	
		地标产业社会效益	当地从业人数占比情况; 促进农民增收的情况。	
		地标品牌竞争力	近三年地标产品的品牌竞争力是否提升 (用产品总量中当地以外市场占有率来描述); 销售商品附加值提升情况; 产品获得地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情况。	

		用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	HACCP、GAP、GNP、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企业获得的与质量和信誉有关的荣誉奖励、证书情况。	
		一二三产融合情况	以地标产品为核心的加工、电商、物流等产业园建设情况；文旅结合情况等	
3	地标产品绿色生产情况 (20)	产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	区域内地标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有认证的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过程中药物、化肥等投入品减量使用的情况；农用废弃物处理和利用情况。	
		低碳生产	地标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节能降耗、加工三废治理情况。	
		包装材料使用	产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过度包装措施。	
4	地理标志的管理 (25)	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管理	制定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管理体制办法,授权使用的企业和生产主体的数量。	
		地标产品核心产地建设	产区内核心产地的划定,生产示范基地的建设面积,生产和仓储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地标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形成地方标准情况、特色品质指标保持情况,每年对授权企业开展安全与品质监测和评价情况。	
		地标产品维权与打假	是否制定有地标权利维护与风险防范的措施,实施的如何。	
		开展和组织参加地标宣传与推介活动	开展地标产品宣传和推介活动,建设产品展示体验馆、组织参加农产品博览交易会、地标产品专展、举办地标产品推介活动,列入全国农业品牌精	

			品培育名单。	
5	地方政府的政策保障（20）	组织保障	是否确立了地理标志典型区域公用品牌的专门管理机构（专班、专办、协会等）。	
		政策支持	是否将地理标志产品作为当地特色产业优先支持和发展；是否制定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品牌战略规划，实施情况。	
		金融支持	利用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地标产业发展情况；协调有关方面争取金融支持情况；是否列入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项目支持。	
		文化传承与发展	挖掘地标所承载的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和饮食文化，建立地标博物馆、地标展示馆等；举办相关文化节庆活动情况。	
总分				

附件 2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提出意见和 建议的单位和（或）专家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反馈意见		
条文编号	具体内容	修改意见和建议及其理由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请将意见和建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回复至邮箱 xudonghui@caas.cn（中国地理标志小镇评价规范）。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2023年9月5日印发